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东省委

鲁教语函〔2024〕29号

山东省教育厅等9部门
关于开展山东省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党委宣传部，团市委，市民族宗教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和旅游局（广播电视局），市语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本届推普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我省第 27 届推普周活动提出以下意见，请贯彻落实。

一、准确把握主题，提升工作实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活动主题，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提高广大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活动中，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结合本地区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特色和优势，广泛开展公益性普通话推广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与测试、规范书写、中华经典诵读、全民阅读

建设、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讲等活动，提升工作的精准度与实效性，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合力，全面营造良好的规范用语用字氛围，为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部门合作，突出典型地区

全省推普周活动由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等9部门联合组织，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各行业的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党委宣传部要推动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各级民族工作部门要组织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要指导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广电部门要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省军区系统要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各级共青团要组织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和“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等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主阵地作

用，各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结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研究方向，深入开展各类推普宣传活动，积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鼓励社会单位、企业根据各行各业特点，开展公益性普通话推广宣传活动。

根据《通知》关于“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推出1—2个重点活动城市（地区）”要求，结合德州市近年来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成效突出的实际，确定德州市为2024年山东省推普重点城市，陵城区为推普重点地区。我省推普周启动仪式举办时间为2024年9月14日。德州市教体局、陵城区教体局和各级语委要发挥好统筹指导作用，精心策划工作方案，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组织开展好德州市和陵城区推普宣传活动，进一步扩大推普宣传的覆盖范围和参与人数。

三、强化宣传引导，推进重点工作

推普周期间，省语委将联合山东教育电视台举办山东省第27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启动仪式在内的系列活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教育电视台有关频道播放公益宣传广告；充分发挥山东教育融媒体中心 and 山东教育电视台的全媒体资源优势，开展

“全省推普工作”新闻系列报道，以宣传报道我省首批4个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试点村镇建设情况和我省有关高校服务边疆地区普通话推广普及工作为重点，深入挖掘和宣传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以生动的事例展示我省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建设成效。同时，开展线上“全省优秀语言文字作品专场展示活动”，开辟“省直机关十佳窗口普通话大赛”展示专页，全方位展示参赛作品风貌，以推广普通话彰显新时代省直机关窗口良好公众形象，积极构建良好的语言环境。

推普周之后，将以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为核心，以年度语言文字工作报告、“书香校园”建设为保障，从“童语同音”、规范写字、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发展建设等3个重点发力，持续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推广和普通话测试管理，推动全省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适时启动我省第2批乡村语言文字高质量建设工作，做好“书香润韶华·读书正当时”高校师生阅读展示和我省高校国际学生普通话交流展示活动，组织开展《2025中国诗词大会》山东赛区海选等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组织好各项活动。

请各市语委、各高等学校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9月2日前、9月23日前报送至省语委办。

联系人：省语委办 王滨韬、张敏，联系电话：0531-51793927、51793928，电子邮箱：sdyb@shandong.cn。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山东省教育厅

中共山东省委
宣传部

山东省民族宗教
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文化和
旅游厅

山东省广播
电视局

山东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军区
战备建设局

共青团山东省
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语用函〔2024〕1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局、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育训练部、作战试验基地参谋部、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第27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三、活动内容

(一) 组织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周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调研、指导。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围绕活动主题，分别在本系统内开展以下推普宣传活动。

1. 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等品牌活动；开展经

典润乡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及系列融媒体推普宣传活动。

2. **中央宣传部**推动中央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3. **国家民委**组织全国民委系统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各地积极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 **广电总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

7.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8. **共青团中央**组织全国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二) 指导开展地方性宣传活动。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的，挖掘并展示地方和

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

（三）创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本系统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鼓励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组织参与推普活动。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数字平台载体，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同时，要以推普周为契机开展可持续常态化推普活动，为推普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继续制作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品，并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刊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推出1—2个重点活动城市（地区），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有效实施。各省活动方案和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前、9月2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

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提升宣传集聚效应。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三）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董天行

联系电话：010-66097122，66097843；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教 育 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部

国家民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此页无正文)

广电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2024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印发
